

##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條例草案內容概要

#### 引言

應委員於1月22日會議的要求，本文就《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文的性質作出分類，顯示修訂性質，並就條文對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範圍的影響，提供資料。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 徵詢意見

2. 請委員備悉草案條文的內容概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8年1月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內容概要

條文	修訂性質	對功能界別 / 選舉委員會界別 分組選民範圍的影響
<b>功能界別</b>		
3	更新名稱	無
4	技術修訂	無
5	更新名稱	無
6(1)	更新會員結構	新增的香港電腦學會會員類別“院士”，必須為正式會員，由於這類人士已包括在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現有選民之內，故此本修訂並不會影響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
6(2)	更新名稱及更新會員結構	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的會員結構變動前，該會內根據《立法會條例》可成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會員類別，將可於條例修訂後，繼續成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因此本修訂並不會影響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
6(3)	更新名稱	無
6(4)	更新名稱	無

條文	修訂性質	對功能界別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範圍的影響
7(1)	更新名稱	無
7(2)	刪除選民	令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選民數目減少一名(即九廣鐵路公司)。
7(3)	更新名稱	無
7(4)	更新名稱	無
7(5)	更新名稱	無
7(6)	更新名稱	無
8(1)	更新名稱	無
8(2)	更新名稱	無
8(3)	取代已被刪除的選民	建議由香港體育學院取代已解散的香港康體發展局作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對該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沒有影響。
9(1)	更新名稱	無
9(2)	更新名稱	無
9(3)	更新名稱	無
9(4)	更新名稱	無
9(5)	取代已被刪除的團體	建議由香港煙草業聯會有限公司在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內取代已清盤的香港煙草業協會。對該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沒有影響。

條文	修訂性質	對功能界別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範圍的影響
<b>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b>		
10(1)	更新名稱	無
10(2)	取代已被刪除的選民	由於建議將香港體育學院納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因此建議將其相應納入選舉委員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體育小組內。對該界別分組的選民範圍沒有影響。